附件四：嵊州市公安局雪亮工程之视频监控前端、MAC采集、雪亮总平台、综治应用系统--项目要求

## 项目总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内容

嵊州市雪亮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标段一-视频监控系统、MAC采集系统、雪亮工程总平台、综治分平台及综治应用系统建设的整体建设内容中，主要包含了共计103个视频监控系统视频图像采集服务（13个800万像素双镜头AI智能枪型视频图像采集服务、85个400万像素AI智能球型视频图像采集服务、5个800万像素AI智能球型视频图像采集服务）、视频图像存储扩容服务、MAC采集系统一次性建设（200个室外MAC采集前端建设、2个MAC采集分析设备建设及后端WIFI感知平台升级建设）、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共享总平台一次性建设、综治分平台及综治应用系统的一次性建设。共计103路视频前端设备、200路MAC采集设备。

采购方所需的光缆、网络设备由中标方负责解决，采购方不额外提供资金，所有中标方机房之间需要提供2万兆聚合互联，需要与绍兴市一级互联的机房需要实现2万兆带宽。

二、付款方式：

1、以租赁服务模式建设的系统：系统建成后用户按合同约定每年支付租赁服务费。服务期为系统终验合格后6年。要求报6年总服务费和每点每月的服务费。若今后有新增监控服务项目的每点月服务费用不得高于本次中标价。租赁和服务费用包含整个系统工程设备软硬件和线路网络的建设费用、接电、所有设备的电费（包括监控点前端设备使用电费）、在租赁和服务期内的维修维护服务、验收费用等；

2、一次性建设的系统：合同签订后，当主要设备到货，经双方交接验收后付建设费用的40%，系统终验合格后1周内付建设费用的60%。

系统建成后用户按合同约定每年支付租赁和服务费与一次性建设费用。租赁和服务期为系统终验合格后6年。要求报6年总租赁和服务费和每点每月的租赁和服务费。若今后有新增监控项目的每点月租赁和服务费用不得高于本次中标价。

报价应保证系统建成终验收合格后，6年内正常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建设费用：整个工程项目涉及到的施工、所有的设备、软件、安装、调试、培训、前端设备接电、电费、补光、设计、验收、杆件及基础移位、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建设费用，备用5条光缆线路以及5套监控设备（以防临时应急）。

2）系统建成后,系统在租赁和服务期内的维护费用。

3）建设与租赁和服务期内的银行利息、保险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考虑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嵊州市雪亮工程第一期建设项目》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系统调试与验收需求

（一）、系统调试

调试工作是整个系统完成的最后技术阶段，也是技术性强、环节复杂、易出现各种问题的阶段。要求中标人缜密的制定调试计划，编写试运行及调试方案，填报详细日志。

1. 对分系统进行调试，确保各分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拟写测试报告；

2. 整个系统联调，确保工程顺利完工，在测试中出现问题及时查找问题之所在，迅速及时地解决，拟写测试报告。

（二）、系统试运行

1. 系统在建成之后需试运行1个月。

2. 在试运行开始日期之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能证明系统联调成功、可正常运行的所有测量数据和资料。

3. 所有试运转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转结束后写入操作和维修手册。

4. 中标人应给出任何缺陷或故障部件修复的全部细节。

（三）、验收

1. 设备到货验收

（1）设备到货验收由项目管理组织，采购人和中标人派员参加。

（2）设备到货验收前，中标人应提供材料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2. 竣工验收

（1）系统开通后须正常试运行1个月。

（2）项目通过嵊州市公安局组织的验收，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终验收要求中标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的要求，提交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试运行时间，用户验收条件等。

## 项目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以本技术方案做为基础方案。投标时，投标人可以对方案进行优化与深化，但不得降低设计标准，不得减少系统功能。

经过本次中标人与采购人的现场勘察，采购人可根据点位的实际情况，有权调整项目中监控布点的具体位置、每个点位的设备等。但每个点位的租赁和服务费用不变。

###  项目建设期的管理需求

投标人就业主提出的全部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项目的整体项目管理方案。

#### 项目建设管理要求

1．调研要求。中标人需对项目需求做深入调研、点位勘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

2．设计要求。中标人需结合自己的资源实际，根据需求调研报告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分为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两个阶段。设计要求合理、设计格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中标人在需求调研通过后30日内完成方案深化设计，经采购人批准通过后，才能用于指导实际的建设实施工作。

施工图纸设计可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提供，经采购人批准通过后，方可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3．施工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施工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成本、变更等控制手段，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与用户沟通办法等。

4.设备采购要求。

4.1招标采购的设备内容详见技术方案中的设备清单（即附件五），若投标人对方案进行优化或深化后，对设备内容有增减，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具体说明。

4.2投标人按照要求设备的分项报价。

4.3投标人网络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设备档次要求不能低于设计要求。

4.4在设备采购过程中，业主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如发现不符合工程需要或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档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设备直到符合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验收要求。

项目完工后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验收的组织和实施办法、测试方案、试运行时间、用户验收条件等。

6．培训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培训服务,受训人员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考试。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及各项支出列入租赁和服务费用中。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培训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及培训内容与时间。

7．文件交付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工程规范进行，中标人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所有文档包括纸质、电子文档）。

8．工程变更要求

对于工程量的增减，投标人应做出对采购人有利的承诺，并在投标文件中有明确的方案。

#### 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管理要求，结合本公司的项目管理体系情况，提出适合于本项目特点经过优化的项目管理体系，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项目管理体系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项目组织、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计划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变更控制、人员管理、风险管理、沟通机制等。

#### 项目分包管理要求

投标人拟将部分工程或者服务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者更换分包人）的，投标人对分包工程承担完全的责任和义务。

### 项目运维服务需求及培训

系统建成通过用户验收后，进入运行维护期。中标人提供完善、专业、高质量的运维服务。

#### 运维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本系统的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中标人新建和改造的系统；

中标人对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对构成系统的所有建筑设施、硬件、网络、供电设施、防雷设施、第三方软件、应用软件等的维护、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和产品升级等。

投标人应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理的运维服务保障协议，保证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资源。

**2．服务内容**

中标人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2.1日常运作**

整个项目具备本地化的专职维护团队和登高维护设备等（如登高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系统功能和性能要求，维护系统的日常运作。系统中任意一路图像的每年故障时间应低于5‰（约40小时）（不包含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如中标人不能按以上承诺进行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赔偿费用，故障率每高出1‰（约8小时），则扣除该监控点一年租赁和服务费用的10％ 。

因治安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提出移换监控点位，中标人须在30日内完成，采购人配合中标人做好交通、道路、接电、场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每年1％的点位移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超过部份由采购人承担。

**2.2服务咨询**

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7X24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90%以上。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2.3巡检保养**

1）定期巡检服务

a．每三个月对工程敷设线路及前端安装点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对可能影响线路及前端的情况要及时协调，防止因线路中断等情况造成系统中断；

b．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设备箱、设备及其供电系统进行一次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排除故障隐患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c．每季度对工程范围内的摄像机除尘清洁一次，并填写记录表；

d．每半年对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检测，填写检测登记表，对不达标的防雷地极进行相应处理。

2）定期抽检服务

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2.4主动监测**

1）设备监控。中标人应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图像监控。中标人应对每个监控点的图像显示是否正常进行主动监测，以减少故障时间。

**2.5故障修复**

1）紧急抢修。中标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2）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如光纤切割），投标人应能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易损易耗件。中标人应建立备品仓库，储存足够的备用易损易耗件。有条件且在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可在用户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备品仓库应定期进行检查。

4）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故障，中标人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2.6特殊保障**

1）临时保障。采购方如有重大事件、临时现场监控等较特殊的保障措施，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实时服务。

2）安全保障。采购方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中标人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3）若采购方应急需要，中标人应采购方的要求数目，作出起用不超过备用5条光缆线路以及5套监控设备的临时建设。

**2.7更新升级**

1）文档更新。中标人应建立完备的资料库，包括用户的电路资料、点位地址、备份情况、应用特性以及用户配置等，这些资料应作为成果提交给采购人。一旦资料进行了版本更新，应在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版本的资料。

2）升级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第三方采购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

3）系统优化。投标人应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3．运维服务报告**

在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中标人应与用户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中标人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中标人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4．服务时间**

1）．提供7×24小时服务承诺。投标人需承诺提供6年全天候7×24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人须在30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1小时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24小时内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备损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故障修复时限承诺要求提供服务（按每个前端监控点每年单独统计），采购人（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费用，超过4小时，但不超过24小时，扣其点位10天的租赁和服务费用；超过24小时但在2天内的扣除该前端监控点的该月租赁和服务费用；超过2天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一个点位3个月的租赁和服务费用，直至扣至修理完毕之日。如乙方未能依约提供故障修复服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支付相关费用（或从其他监控点租金中扣除）。

如果由于非甲方的原因，导致10%以上（含10%）监控点的图像质量在一年的租赁和服务期内单点累计720小时（30天）不合格，且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的，则甲方将扣除全年租费总额的15%或中止租赁和服务协议，拒付剩余租赁和服务费。

#### 运维服务期的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1．运维服务组织机构。中标人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专业维护工程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组织机构的构成、人员配备及其各层级的职责分工。

2．运维服务流程。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流程，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详细描述相应的服务流程。

#### 培训要求

1．培训要求

（1）对业主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系统。

（2）在系统完工测试之前为业主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该培训包括正常操作程序和怎样处理紧急情况。在培训工作开始前向业主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包括中文操作、维修手册，要求受训人员能够了解系统及设备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及操作程序，能进行实际操作和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2．培训事项

（1）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2）培训课程。如 系统的原理、设备安装情况、系统的操作和管理、系统的维修和保养、系统图纸的查阅、系统的故障诊断。

（3）培训的材料和文件。系统原理图、设备操作手册、系统维护保养手册、其它本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4）当系统升级或者改造时，应进行免费系统升级及改造专门培训，具体时间由双方协调培训时间。

（5）要求组织每年年度培训，包括对运行维护、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天时间。

###  有关租赁和服务建设要求的说明

（一）、租赁和服务目标

项目经过采购人终验通过后，进入租赁和服务期。租赁和服务期六年（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采购人以向中标人支付租赁和服务费用方式获取系统的独占使用权。租赁和服务费用包含满足上述所有需求的整个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费用。除租赁和服务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建设、支撑和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费用。

整个项目分为建设期和租赁和服务期。在建设期内，要求中标人为采购方提供方案深化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联调测试和试运行等全套工程服务；在租赁和服务期，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运维服务、系统管理、系统运行和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1. 、产权说明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设备等租赁和服务。

在建设期和租赁和服务期间，由于雷击、被盗、被破坏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可以就上述情况向保险公司投保)，其他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无论何时，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中标人妥善保存系统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未经授权的删除。中标人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采购人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在建设期和租赁和服务期，所有的系统方案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设备使用说明书、施工设计方案、施工图纸、软件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运维文档、项目管理文档等与本项目有关文档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本次项目中一次性付款建设的硬件设备、软件等产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在租赁和服务期满后，不管双方是否终止合作或者续约。若采购人续约，则应该根据当时的技术水平，更换系统中的设备，升级相应的软件，并谈判租赁和服务方式、费用等。

如果终止合作，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下，以租赁和服务或其他方式提供前端接入线路服务。

（三）、变更处理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大型项目，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可能不能完全涵盖所有的应用需求，因此采购人有权在建设期内变更调整设计点位、设备，但费用不变。采购人可以在租赁和服务期提出系统变更的需求。中标人应该接受系统变更需求，并与采购人一起启动相关的变更处理流程，尽快处理和实现变更，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变更的需求可能包括：

（1）增加监控项目。增加监控项目是指治安监控点、卡口等系统，还包括一整套相关的公安科技监控项目系统等等。

（2）调整摄像头的安装地点和位置（每年1％的点位移换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超过部份由采购人承担）。

（3）减少前端的监控点数量，同时减少其租赁和服务费用。

（4）其他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阐述如何对采购人的变更需求做出响应，提出相关的变更流程。

（四）、项目退出机制。

1、到期

双方的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可能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处理双方的合作：

1. 采购人终止与中标人的合作，不再购买其服务；
2. 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约，重新谈判合同的有关条款，技术要求应采用当时的技术发展水平重建整个监控系统。续租的报价水平不能高于原合同价格。

以上二种方式采购人有主动选择的权利。

2、合同中止

在建设期和租赁和服务期间，双方的合作及合同均可能被中止。中止的原因和处理原则包括：

（1）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建设，有10％以上（含）的监控点因投标人方面的原因超过计划进度三个月未完成的，则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接管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及系统，所有权自动归采购人所有，且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2）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如有10%以上（含10%）监控点的图像质量单点累计2880小时（120天）不合格，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纠正，或中标人停止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服务超过一个月的，则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接管本工程涉及所有设备及系统，所用权自动归采购人所有；

（3）采购人的需求发生了重大变化，需求的降幅超过30%，采购人可以提出中止合同的要求，但须赔付中标人已经投入的成本。

3、合同到期或者中止后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到期或者中止后，双方应设定一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做好交接工作，包括：

（1）对采购人有关系统的业务、技术和服务的咨询及时回复；

（2）按采购人的书面指示将属于采购人所有的设备、设施和信息移交给采购人；

（3）将系统中的所有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按照采购人的规定进行备份，或者以电子方式转移到采购人的系统中。

（4）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文件资料和软件（纸质和电子介质）移交给采购人。

中标人在过渡期提供的服务和配合工作，不应额外收取费用。

如果过渡期未能完成交接，采购人可延长过渡期（最多一年），中标人应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按投标价格按月收取费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

（五）安全保密协议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六）运维服务评估

在租赁和服务期间每年的租赁和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采购人将自己组织或者委托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系统运行情况及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评估，以检验中标人是否严格履行合同，中标人的服务质量水平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和满足采购人的应用要求。对于采购人的考核评估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并完全给予配合，允许评估人员进入中标人的工作地点、查看服务记录以及设备管理系统的信息。